

國立羅東高工自主學習中心暫行使用暨管理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讀書專注力，提升學生自學成效。提供最佳閱讀環境，並維護自主學習中心整潔與安寧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日：週一至週五。課後時間 16：10～21：00

(二)假日：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：08：00～16：00

(三)寒暑假開放時間：08：00～16：00

三、使用規則及管理方式：

(一)使用規則：

1. 平日中午 13:00 前(利用上午課間下課時間及午休)至圖書館抽號碼牌(不可代抽)並簽名，每日限 31 名抽完為止(號碼牌限當日有效)。

2. 平日下午 16:10 後依號入座，當日離席後，請勿留私人物品於座位上，圖書館隔日上午會進行物品回收，並暫代保管，違規兩次者將取消本學期使用資格。

3. 自主學習中心管理志工將於平日下午 18:30 進行座位查核，兩次未到者取消本學期使用資格。

4. 假日及寒暑假自由入座額滿為止。

(二)管理方式：

1. 秩序維護：

(1)本中心內嚴禁交談喧嘩。

(2)中心內不得有隨意走動、交談、使用手機通話、玩電玩等有妨礙他人讀書之行為。

2. 場地維護：

(1)除礦泉水外請勿攜帶零食、飲料入內。

(2)請將桌面保持乾淨，不可在桌面牆面塗寫任何文字圖案。

(3)本中心電源總開關由圖書館設定時段控制，電燈、電扇、冷氣開關及窗戶由同學自行調整，若該時段人數不多則無須開啟全部電燈、電扇、冷氣，以節省電源。

(4)每日由志工同學負責將電燈、電扇、冷氣及窗戶關好。

(5)維持個人使用桌椅座位之整潔，並將桌椅歸定位。

(6)本中心整潔打掃由圖書館工讀生負責管理。

(三)人員管制：為識別到校人員身分，請學生到校自習應穿著校服。

(四)安全維護：列為保全定時巡視點及不定時巡查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對於違規學生視情節輕重有口頭警告、取消使用、校規處分等處置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